北京市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本区转业干部、退役士兵政策，制定接收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培训工作。负责本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和服务管理工作。承担本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属优待、抚恤工作。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维护工作，负责审核烈士申报、褒扬工作，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2．机构设置情况。北京市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综合办公室，优抚褒扬工作组，移交安置工作组，财务工作组，双拥办。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三家，北京市大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大兴区双拥共建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光荣院）；北京市大兴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决算包括：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本级预算和3个财务统一核算单位。

具体为：

（一）北京市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北京市大兴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三）北京市大兴区双拥共建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光荣院）；

（四）北京市大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9635.53万元，比上年增加1228.44万元，增长6.2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118.28万元，比上年增加987.54万元，增长5.17%。

1.财政拨款收入18302.2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5.7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302.2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5.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816.0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27%。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290.85万元，比上年增加883.77万元，增长4.58%，其中：基本支出1657.3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59%；项目支出17633.5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1.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819.31万元，比上年增加688.58万元，增长3.80%。主要原因：落实服务对象待遇发放住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19.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9.3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63.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6.51%； 卫生健康支出129.7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9%；住房保障支出517.0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7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6.62万元，2024年度决算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6.44%，其中：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决算9.3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24万元，下降43.56%，主要原因：压减培训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9431.01万元，2024年度决算1816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3.4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1.13万元**，**2024年度决算18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8.12%。主要原因：保险基数增加,保险费增长。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119.56万元，2024年度决算483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9.01%。主要原因：优抚对象新增人员比往年增加人数减少，导致当年发放补助金减少；北京市定期补助金调标文件当年未下达，预计调标部分于次年文件下达后落实发放；病故军人减少，导致一次性抚恤金支付减少。

“退役安置”（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855.88万元，2024年度决算1088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27%。主要原因：军休干部增资。

“社会福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66万元，2024年度决算1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原因：市级下达我区上年度垫付优抚对象物价临时补贴。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66.78万元，2024年度决算224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8.84%。主要原因：领取驻区部队随军家属自谋职业补助金人员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19.64万元，2024年度决算12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8.4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9.64万元，2024年度决算12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8.43%。主要原因：保险基数增加,保险费增长。

4.“住房保障支出” （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1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1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原因：落实服务对象待遇发放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657.3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59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7.2万元增加（减少）2.6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策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开支，未安排因公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策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5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7.20万元减少2.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策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未购置新车，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59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策过紧日子的要求倡导绿色出行，公车燃油费降低。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04.26万元，比上年增加4.11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工会经费增长。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0.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86.27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光荣院：反映光荣院运行及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综合办公室，优抚褒扬工作组，移交安置工作组，双拥办，财务工作组和三个不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具体是：北京市大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大兴区双拥共建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光荣院）；北京市大兴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部门职责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本区转业干部、退役士兵政策，制定接收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培训工作。负责本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服务管理工作。承担本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属优待、抚恤工作。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维护工作，负责审核烈士申报、褒扬工作，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明确的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抚优待等核心职能设定目标确保与法定职责完全匹配。  
 总体目标：（1）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提高服务保障能力。（2）持续推进双拥共建实现军地融合发展(3)高质量做好优待抚恤和褒扬纪念工作。（4）圆满完成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创业和服务管理工作（5）认真落实好军休干部“两个待遇”。

阶段性目标：1.突出政治引领,用心做好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加强和规范“首都老兵”志愿服务工作，畅通信访渠道。2.双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宣传和总结工作，推进随军家属就业服务工作，打造特色双拥品牌，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完善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3.严格落实优抚对象政策待遇，用心做好褒扬纪念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及日常维护。4.有序完成本年度移交安置工作，推进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就业创业能力。5.做好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持续做好持卡就医后续工作，做好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1922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675.1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7554.08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8819.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7.33万元，项目支出17161.98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任务一完成情况分析

**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

1.常态化联系机制：常态化联系25名退役军人，建立联系“结对子”， 建档立卡26021人，优待证接受申请31318人次，发放证件26777张。

2.志愿服务体系建设："首都老兵"志愿服务队671支，参与志愿服务工作退役军人6000余人。开展活动3000余次。

任务二完成情况分析

**双拥创建与品牌建设**

1、模范城创建：做好本届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的宣传和总结工作，推进社会化拥军工作，企业新增数64家，社会化拥军企业名录已达163家。开展军地共建活动场次10+次，春节、“八一”等期间，走访慰问驻区部队。送出喜报63份；联合区教委开展“情系边海防”春节专项慰问活动，征集全区中小学师生慰问信、书画、贺年卡等作品530余幅；组织第二届“崇军荣属 京南行动”大兴区立功军人家属逛京城活动，邀请49名驻区部队二等功军人军属来京参观游览。保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0%以上。制定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收到拥军优属类17个工作事项30多件内容；全区首个双拥共建体育场已投入使用。完成本年度驻区部队军人子女优待入学85人。

2、军属就业扶持：协调提供机关、事业、社工、国企岗位，6名随军家属安置到事业编、社工岗位。

任务三完成情况分析

**优抚保障与褒扬纪念**

1、政策落实：全区优抚对象共3836人，发放优抚补助金、慰问费共4100余万元，一次性抚恤金250余万元，消防士优待金310余万元。2024年度享受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人员1678人；优抚对象医疗二次报销874人次，发放资金210余万元，优抚资金发放及时率100%，组织开展2024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

2、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与11个相关镇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组织“2024清明祭英烈”活动，共6000余人次参加；完成“9.30”烈士公祭活动，区四套班子领导及各界代表1000余人参加。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及日常维护，保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5%以上。

任务四完成情况分析

**移交安置与就业扶持**

1.接收安置工作。完成2024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转业军官、复员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官等人员的接收和安置；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和医疗保险缴纳等工作；完成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缴工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0%以上。

2.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转业军官等人员的返乡欢迎暨适应性培训工作；深入驻区部队开展2场“送政策进军营”活动。认真做好自愿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北京市高职院校报考、成人教育学费补助等50余名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0%以上。

3.就业创业工作。做好本区社区工作者部分岗位面向退役军人招录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共同举办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招聘会4场，91家企业提供招聘岗位600余个，参加招聘活动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120余名。持续推送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络招聘信息23次，共推送就业岗位37000余个。完成第三届北京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推荐工作，大兴区2家参赛公司分别荣获生活服务业、乡村振兴常规赛道二等奖。完成退役军人就业合作单位推选，我局推送的就业合作企业-北京市燃气集团第四分公司被评选2023-2024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合作企业光荣榜。圆满完成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推选工作，区城管执法局福征同志荣获“北京市第七届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

任务五完成情况分析

**军休服务管理**

1、接收安置：2024年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已完成，安置完成率100%，“三方”满意。新接收人员卡制作信息已报送,持卡就医覆盖率100%。

2、服务优化：做好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位，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积极开展主题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三八”妇女节手工制作香薰、安定古桑园采摘等活动，邀请区医院体检中心开展体检报告数据解读。着力打造军休文化阵地。积极参加市军休系统文体活动，组织军休干部参加扑克牌大赛荣获第六名，组织舞蹈队参加舞蹈比赛荣获优秀奖，深入挖掘军休干部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人物引导示范作用，营造老有所为的氛围。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退役军人局为加强内部控制中的财务管理，结合部门工作实际需求，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内部财务管理控制体系，实现内部财务管理控制体系的系统化与常态化。对预算管理、资金支出等领域业务流程的控制节点、提出了重要风险点的控制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单位财务管理的流程与监管。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提供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及调整的详尽指南，从而确保预算的合理与科学。该办法明确了各科室在预算方面的职责与权限，有效减少了预算超支或挪用现象。

《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专注于监控和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使用绩效。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定期跟踪项目绩效，及时发现并改进问题，以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资产管理办法》全面涵盖了部门资产的各个管理环节，如采购、验收、使用及报废等。通过建立资产台账和定期盘点，我们确保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也在不断完善，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持一致，从而确保了制度的合规性。同时，我们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各项流程进行全方位监督和控制，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

在会计核算方面，我们遵循《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详细的核算流程和规范。专门的会计岗位和会计人员保证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与合规性，而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则进一步确保了核算的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针对重大项目支出，我们组织专业评估小组进行全面评估，确保资金能够合理投入并实现最大效益。此外，我们还建立了项目库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管理，从而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与资金的合理运用。

在预算执行方面，我们遵循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并建立了预算执行监督机制。通过定期检查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我们确保资金不被违规截留、挤占或挪用，从而保障了预算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对于政府采购活动，我们严格遵循相关程序和流程，设立专门采购部门负责计划和实施。同时，我们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以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在公务卡结算方面，我们制定了公务卡使用管理制度，并对公务卡消费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估。通过这些措施，我们确保了公务卡使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管理决策主要依据《单位内控制度》执行，年度资金决策过程依据充分，资金执行流程规范、资金管理过程留痕清晰，资金的整体使用按照内控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确保了全年各预算项目在决策、管理、执行过程中的资金安全性与使用严谨性，进一步科学合理地规避了财政资金使用的风险。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区退役军人局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形成了较为明确的工作管理目标及管理模式。在实际管理过程中能够做到严格执行，保证了财政资金的高效、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支出按照制度进行严格的审核与审批，做到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全年会计资料的保管与记录完整，财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与会计信息的准确性执行情况良好。

2.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区退役军人局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并完善了本部门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退役军人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490.98万元，累计折旧370.20万元，净值120.78万元。在资产的管理使用过程中，本部门设置了固定资产总账、财政动态库并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明确固定资产购置程序，建立验收、入库、登记制度。明确固定资产调拨程序，完善调拨手续。建立固定资产报废制度，明确统一由固定资产归口部门负责，根据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及各处室报废申请等，依法依规办理核销手续。资产信息化动态管理过程中，进一步规范了固定资产增加、减少、使用和处置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了资产动态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为预算编制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基础数据；进一步加强了日常资产管理和资产清查工作相结合，确保资产管理做到“账证、账实、账账”相符的要求。

3.绩效管理

区退役军人局为了实现2024年度部门整体工作目标，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明确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并结合总体部门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了分解。各项产出指标依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重大事项、及大额资金的使用进行设置，在机关内部进行充分研究后，按照集体决策程序进行研究审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决策过程规范、有效。通过多年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开展，对区退役军人局各方面工作均起到了明显的提高与促进作用。2024年度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明确了全年绩效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总体工作计划，不定期对重点项目的进展、绩效实现和资金支付等情况进行了解，对绩效目标不明确或有偏差的及时给予指导完善调整。并加强了重点环节的检查，按照各项目预期的时间节点，对照预算申报时确定的项目内容、绩效目标和实施计划进行重点跟踪检查，认真查找项目组织管理实施中与年度目标计划存在的差异，以及当前已实现的实际绩效与年度目标绩效间的差异，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提出改进的要求。

4.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全年预算数1922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675.1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7554.08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8819.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7.33万元，项目支出17161.98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7%。预算差异率2.13%，2023年预算差异率2.52%。与上年度预决算差异率减少0.39%（2023全年预算数18599.31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8130.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48%。）差异原因分析：中央、市级下达的预算指标年底未支付完成，结转到区财政，2025年使用完成。

（五）、总体评价结论

1.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区退役军人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7.92分，评分等级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总分为20分，评价得分为19.56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总分为60分，评价得分为58.36分；预算管理情况总分为20分，评价得分为20分。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024年度，各预算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规范性及合理性较上年有所规范，指标内容具备了较为清晰的细化与量化程度。但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填报上仍存在不足的情况，项目总体目标中关于项目实施的依据、实施的内容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归纳与阐述有所不足，具体产出指标中三级指标及指标值的设定还不够清晰明确。  
　 （2）部分项目在组织实施和过程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指导性仍有待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资料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的归集与整理情况依然存在不足。  
 （六）、措施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部门开展的绩效自评工作，本局机关各科室、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均有所增强，各财政预算项目在执行绩效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均能够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范围和用途落实资金的使用，专款专用。但在本次自评工作中也发现个别项目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将作为下一步重点关注与改进的方面。  
　　1.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规范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表，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的合理性。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意识，科学、合理、规范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市财政局有关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结合项目内容，规范填报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应包含项目的立项背景和需求、实施的主要内容、年度计划实现的绩效成果等关键要素。填报的具体指标应细化、量化，通过填报科学规范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可考量性。  
　　2.严格落实项目的管理流程，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的研究工作，规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项目的特点，从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分工、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相关执行标准、项目的过程控制、资金支付监管及项目总结验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措施，确保项目实施的闭环管理。同时，还应加强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计划的编制，合理安排支出进度，避免因支出进度滞后导致项目的调整或延期，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率。  
　　3.重视项目绩效资料的留存与收集。在项目执行环节应注重及时收集项目绩效资料，加强对相关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历史比对，从多方面反映项目绩效成果的实现程度，全面展示项目实施效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分层分级科学设计调查问卷，深入分析项目实施的效果和不足，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持续推进项目绩效的跟进和提升。  
　　4.结合自评工作，总结分析预算绩效管理有益做法和经验。针对发现的过程管理中规范性不足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项目预算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分析预算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的实现，及时提醒项目相关人员加强项目管理，控制项目风险，保证项目质量，将细节管理落实到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 | | | **评分标准** | | **预算数（万元）** | | **执行数（万元）** | | | **分值** | | | | | | **得分率** | | | | **得分**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 | |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20；  ③该指标得分计算资金总体即可，分类支出填写预算数及执行数，无需计算分项执行率；  ④若由于年初预算数编制不准确导致执行率过高，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19229.23 | | 18819.31 | | | 20 | | | | | | 97.87% | | | | 19.56 | |
| 基本支出 | | 1675.15 | | 1657.33 | | | —— | | | |
| 项目支出 | | 17554.08 | | 17161.98 | | |
| 其他 | | 0 | | 0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19.56**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任务名称** | **指标名称** | |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 | | | | **年度完成情况** | | | **分值** | | | | | | | | | | | | | **得分率** | **得分**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任务一 | 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 | 突出政治引领。一是组织召开全区退役军人第三次全体会议，健全成员单位常态化联络机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合力推进退役军人重点工作。二是着力打造“首都老兵”志愿服务品牌。三是进一步加强全区建档立卡信息管理，研究制定《建档立卡信息保密规定（试行）》，针对特定对象，采取上门入户方式做好服务。 | | | | | | 1.（1）举办2024年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培训班，组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职业技能竞赛队伍，荣获首届决赛三等奖。（2）建立“首都老兵”志愿者服队671支，参与志愿服务工作退役军人6000余人，累计开展志愿活动3000余次。（3）进一步加强全区建档立卡信息管理，研究制定《建档立卡信息保密规定（试行）》，针对特定对象，采取上门入户方式做好服务，切实把制发优待证工作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截至目前，建档立卡系统在册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共26021人，优待证方面共接受申请31318人次，发放证件26777张。  2.研究制定《关于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制度》，常态化联系25名退役军人，建立联系“结对子”。 | | | | | | | 10 | | | | | | | 98.64% | | 9.86 | |
| 任务二 | 持续推进双拥共建实现军地融合发展 | 1.双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宣传和总结工作。2.推进随军家属就业服务工作。3.打造特色双拥品牌。4.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5.完善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 | | 1.做好本届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的宣传和总结工作，明确新的奋斗目标，筹划部署争创下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保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0%以上。  2.按照2024年市双拥办关于随军家属优待招聘和就业安置工作部署，积极协调区委社会工委，面向驻区部队随军家属开展社工定向招聘。推进随军家属就业“双选”和优待招聘工作，协调提供机关、事业、社工、国企岗位，6名随军家属安置到事业编、社工岗位。推进社会化拥军工作，新纳企业64家，社会化拥军企业名录已达163家。按时发放随军家属自谋职业补助金。  3.丰富军民共建方式，开展军地基层党（团）组织联建、军民文化联谊，开展军营开放日、国防教育等活动。组织“双拥杯”军地健身友谊赛、篮球赛；与成员单位共同开展军地植树活动，共育双拥树500余株；开展“粽叶飘香进军营 军民共建迎端午”活动；举办军民庆“八一”文艺晚会；举办2024年军地青年联谊活动。常态化慰问有力度，区四套班子领导在春节、“八一”等期间，走访慰问驻区部队。拥军活动有高度，开展“送政策、送法律进军营”“送健康进军营”活动；开展“反诈安全课堂”知识讲座；携手学雷锋志愿服务协会进军营，为官兵提供配钥匙、正骨等多项服务；组织驻区官兵参加“文旅拥军·乐游大兴”活动。动员和组织广大官兵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文明创建等活动，扎实做好扶危济困、助学兴教、医疗救助等工作，形成一批具备大兴特色的双拥工作品牌。  4.尊军崇军有温度，持续开展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全年送出喜报63份；联合区教委开展“情系边海防”春节专项慰问活动，征集全区中小学师生慰问信、书画、贺年卡等作品530余幅，制作新春大礼包150份寄往边防部队；组织第二届“崇军荣属 京南行动”大兴区立功军人家属逛京城活动，邀请49名驻区部队二等功军人军属来京参观游览。保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0%以上。  5.采取发放调查问卷、走访调研、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掌握军地双方存在的需求和困难，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完善落实方案，通过清“淤点”、通“堵点”、解“难点”，全力推动军地互办实事解难题落到实处。保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0%以上。制定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收到拥军优属类17个工作事项53件内容；全区首个双拥共建体育场已投入使用。落实军人军属优待政策，协调区教委完成本年度驻区部队军人子女优待入学85人。 | | | | | | | | | | | | | | | | 10 | | | | 99.96% | | 10 |
| 任务三 | 高质量做好优待抚恤和褒扬纪念工作 | 1.严格落实优抚对象政策待遇。  2.用心做好褒扬纪念工作。  3.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 | | 1.全区重点管理的优抚对象共计3836人，全年为各类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春节慰问金4100余万元，一次性抚恤金250余万元，消防士优待金310余万元。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优抚对象医疗二次报销874人次，发放210余万元；联合区医保局制定大兴区补充医疗保障政策，进一步扩大报销范围，2024年度享受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人员1678人；组织开展2024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  2.构建区级烈士褒扬工作制度体系，推进巡查巡检制度，与11个涉及烈士纪念设施的相关镇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委托测绘公司对全区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测绘，形成《北京市大兴区烈士纪念设施工作手册》。组织全区各单位积极开展“铸魂·2024·清明祭英烈”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参加祭扫活动的各界群众共6000余人次；高质量完成“9.30”烈士公祭活动，区四套班子领导及各界代表1000余人参加。  3.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及日常维护，保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5%以上。 | | | | | | | | | | | | | 15 | | | | 99.21% | | | 14.88 | |
| 任务四 | 圆满完成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 | 1.有序完成本年度移交安置工作。2.推进教育培训工作。3.加强就业创业工作 | | | 1.移交安置工作。完成2024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转业军官、复员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官等人员的接收和安置；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和医疗保险缴纳等工作；完成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缴工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0%以上。  2.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转业军官等人员的返乡欢迎暨适应性培训工作；深入驻区部队开展2场“送政策进军营”活动。认真做好自愿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北京市高职院校报考、成人教育学费补助等50余名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0%以上。  3.就业创业工作。做好本区社区工作者部分岗位面向退役军人招录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共同举办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招聘会4场，91家企业提供招聘岗位600余个，参加招聘活动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120余名。持续推送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络招聘信息23次，共推送就业岗位37000余个。完成第三届北京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推荐工作，大兴区2家参赛公司分别荣获生活服务业、乡村振兴常规赛道二等奖。完成退役军人就业合作单位推选，我局推送的就业合作企业-北京市燃气集团第四分公司被评选2023-2024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合作企业光荣榜。圆满完成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推选工作，区城管执法局福征同志荣获“北京市第七届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 | | | | | | | | | | | | | 15 | | | | 98.27% | | | 14.74 | |
| 任务五 | 认真落实好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两个待遇”，做好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 | 1. 做好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2. 持续做好持卡就医后续工作。   3.做好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 | | 1.做好2024年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工作，确保“三方”满意，满意度98%以上。  2.积极主动为新接收人员做好医保卡制作信息报送，确保及时就医工作顺畅运行。  3.认真落实军休人员“两个待遇”，做好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位，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积极开展主题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三八”妇女节手工制作香薰、安定古桑园采摘等活动，邀请区医院体检中心开展体检报告数据解读。着力打造军休文化阵地。积极参加市军休系统文体活动，组织军休干部参加扑克牌大赛荣获第六名，组织舞蹈队参加舞蹈比赛荣获优秀奖，深入挖掘军休干部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人物引导示范作用，营造老有所为的氛围。 | | | | | | | | 10 | | | | | | | | 88.76% | | | 8.88 | |
| **小计** | | | | | | | | | | | **60** | | | | | | | | | | | **——** | | | **58.36** |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 | | **评分标准** | | | | **2023年数据** | | **2024年数据** | | | | **分值** | | | | | | | **得分率** | **得分** | |
| 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财务管理（6）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 |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2 | | | | | | | 100% | 2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2 | | | 100% | 2 |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 | |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2 | | | 100% | 2 | |
| 资产管理（5）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 | |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5 | | | 100% | 5 | |
| 绩效管理（5） | 绩效管理情况 |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 | |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5分。 | | | | | | | — | | | | — | | 5 | | | 100% | 5 |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 |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4 | | | 100% | 4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20**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97.92** | |

1.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大兴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放弃政府安置选择自主就业的安排工作士兵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使退役士兵退役后一段时期的生活水平与我区当地居民相对平衡，使国防和军队建设以及社会稳定得到保障和促进，严格按照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京退役军人局发[2019]28号）；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 济补助的通知》（京民安发[2012]142号）；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待遇的通知》（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16号）等文件要求和标准，积极协调财务部门完善预算资金。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2218.125万元，全年预算资金为2025.675185万元，共支出2025.67518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等各部门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放弃政府安置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阶段性目标：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8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名自愿放弃政府安置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规定，核准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额，在规定的6个月内完成发放，贯彻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维护退役士兵个人权益,使国防和军队建设以及社会稳定得到保障和促进，保障发放对象满意率≥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自愿放弃政府安置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接收报到、适应性培训、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额核算等前期相关工作，规范工作流程。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资金严格按照《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做好资金审核、发放等工作，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保障项目任务高质量完成。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具体流程为：

第一步向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收取银行卡号等申请材料，并由士兵在“一件事”系统上传；自愿放弃政府安置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书面签订《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愿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申请表》《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愿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协议书》等材料

第二步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一件事”系统审核相关材料，并在系统上审批；建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自愿放弃政府安置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台帐；

第三步向局党组报“三重一大”会议材料；

第四步经局党组“三重一大”审批后，报局领导审批；

第五步通过审批后，由局财务按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台帐将资金汇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自愿放弃政府安置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个人银行账户；

第六步通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自愿放弃政府安置选择灵活就业的安排工作士兵查看资金到账情况，后续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执行率得分10分，产出指标得分40分，成本指标得分10分，效益指标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总分得分100分，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在项目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时间结点进行推进，科学设置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等各部门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资金支付均严格按照局财务制度，报请“三重一大”，再报请局领导审批，由局财务拨付等流程，资金发放标准明确、发放形式安全。做好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放弃政府安置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项目过程情况

1.2024年1月为2023年9月至12月退役的111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本项目资金1133.8875万元。

2.2024年3月为2023年9月退役的2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出消防员），发放本项目资金24万元。

3.2024年6月为2024年3月退役的84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本项目资金840.5万元。

4.2024年7月为1名伤病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本项目资金6.959685万元。

5.2024年9月为1名自愿放弃政府安置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本项目资金20.328万元。

上述199人共发放本项目资金2025.675185万元，本项目资金支出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项目产出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金额核算、资金发放、材料归档等环节。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收取银行卡号等申请材料，由士兵在“一件事”系统上传；对自愿放弃政府安置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书面签订《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愿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申请表》《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愿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协议书》等材料。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资金支付均严格按照局财务制度，报请“三重一大”，再报请局领导审批，由局财务拨付等流程，资金发放标准明确、发放形式安全；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材料并归档。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为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自愿放弃政府安置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规定流程办理，维护了退役士兵个人权益，提升了退役士兵获得感和幸福感。为了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进行客观地反映和监督，充分了解退役士兵的真实想法以便后续更好地开展服务和保障工作，为符合条件的198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名自愿放弃政府安置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开展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124份，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及时与财务部门协调经费问题，持续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信息核对、积极与局财务部门对接并进行资金确认等事项，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按时按标准进行发放。切实加强本项目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完善工作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六、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部门将努力做好此项目合理的预估，避免资金执行率缓慢情况。同时也建议持续优化、简化、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目标的效益性，注重指标设计的完备性和可量化性。便于绩效目标数据的跟踪、采集、分析工作，建立健全基于数据的绩效分析自评工作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